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与广东晋亚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宝投资”）与广东晋亚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晋亚纾困”）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后，亚宝投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9,995,6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9%，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2021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亚宝投资与晋亚纾困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

2019年4月3日，亚宝投资与晋亚纾困签署了《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亚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18%）转让给晋亚纾困，晋亚纾困将上述630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、提案权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委托给亚宝投资全权行使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8日、2019年4月9日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二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主要内容

亚宝投资与晋亚纾困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解除。自解除之日起，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。

双方同意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、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

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就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。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，一方对所负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，任何一方不得就对方所负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对方承担责任。

三、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后对公司的影响

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前后，表决权情况：

股东	解除表决权委托前			解除表决权委托后	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	表决权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表决权 (%)
亚宝投资	109,995,629	14.29	22.47	109,995,629	14.29	14.29
晋亚纾困	63,000,000	8.18	0	63,000,000	8.18	8.18
合计	172,995,629	22.47	22.47	172,995,629	22.47	22.47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后，亚宝投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,995,6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9%，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，任武贤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本次解除协议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，解除表决权委托后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稳定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